# 北京大学 2021 年 "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山西大学)" 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助力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创新,北京大学现启动 2021 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山西大学)"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 一、招生院系、专业与计划人数

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均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具体信息如下:

招生院系	招生专业			
物理学院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7 光学			
考古文博学院	060100 考古学			
哲学系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经济学院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艺术学院	130100 艺术学理论			
城市与环境 学院	070501 自然地理学			
环境科学与 工程学院	083001 环境科学 083002 环境工程			
前沿交叉学科 研究院	0809J5 纳米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0703J5 纳米科学与技术(化学)			
	071000 生物学			

## 二、报名与考核

### 1. 报考资格

申请专项的考生报考条件、申请流程和考核标准等与院系同专业"申请-考核制"考生相同。报考前请考生仔细阅读《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招生院系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yxym/index.htm)。此外,考生还须按如下

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时间及材料邮寄

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00 至 4 月 30 日 12:00 登录北京大学研究 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报名材料邮寄具体截止时间、地址及相关要求如下:

招生院系	邮寄材料 截止时间	邮寄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
物理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市海淀区成 府路 209 号北京 大学物理学院西 楼 131 教务办公 室	010-62751734	
考古文博学院	2021年5月 6日17:00	北京市海淀区颐 和园路 5 号北京 大学考古文博学 院研究生教务办 公室教务老师收	010-62765797	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仅接受 EMS 运件
哲学系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大学李兆基 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室童老师收	010-62755356	请务必使用 EMS 寄送
经济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市海淀区颐 和园路 5 号北京 大学经济学院 223 室	010-62755817	
法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大学法学院 凯原楼 107 室, 博士生教务收	010-62757184	
艺术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大学红六楼 艺术学院 110 室 耿老师收	010-62759179	请务必使用 EMS 寄送
城市与环境 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市海淀区颐 和园路 5 号北京 大学英杰交流中 心 347S	010-62753837	请务必使用 EMS 寄送
环境科学与工 程学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大学环境大 楼 104 室,教务 办收	010-62751929	请务必使用 EMS 寄送
前沿交叉学科 研究院	2021年5月 5日17:00	北京大学静园一 号院 108 房间李 老师收	010-62766511	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仅接受 EMS 运件

申请材料清单按照院系招生说明要求执行。逾期不再接受申请,资料不全视

为自动放弃申请。无论申请是否通过,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 3. 招考方式

本专项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招考,考核分为初审和复试两个阶段。通过材料初审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报名资格、申请条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候选人。复试采取综合方式(具体方式按专业要求进行),均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通知、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招生相关信息均通过招生院系网站(各招生院系网站网址查询:https://www.pku.edu.cn/department.html)进行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 三、其他事项

- 1. 本专项以定向培养山西大学师资、与山西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等形式落实。除定向培养师资外,其余形式不要求定向就业,对于经就业双向选择后入职山西大学的博士生将获得由山西大学提供的学费补偿等形式奖励。
  - 2. 本专项招生人数根据生源情况择优确定。
  - 3. 各招生专业的学制与院系同专业"申请-考核制"考生相同。
- 4. 专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且不享受学校住宿专项助学金。
- 5. 体检、学费与奖助学金、违规处理、信息公开与监督等相关事项按照《北京 大 学 2021 年 博 士 研 究 生 招 生 简 章 ( 校 本 部 )》( 网 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zsjz/index.htm)执行。

### 四、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

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邮政编码: 100871)

2. 各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详见上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4月